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  
新区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  
腔科设备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JSPMC-ZC24016

采 购 人：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技术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5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	谈判函.....	47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	48
三、	谈判报价表.....	50
四、	技术响应说明书.....	51
五、	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	53
六、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54
七、	近年（2020年1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55
八、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九、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57
十、	供应商承诺书.....	59
十一、	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60
十二、	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61
十三、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46
第六章	、参考文件.....	62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腔科设备项目

## 竞争性谈判公告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4-2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61013JH621202015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腔科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45(万元)

最高限价：45(万元)

采购需求：口腔科设备一批（具体内容和参数要求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全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所有产品的生产商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04-16 至 2023-04-18,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采购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进行确认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04-22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五、开启

时间：2024-04-22 09:3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 3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

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陇南市武都区钟楼滩

联系方式：0939-821284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194 号中天健广场 8 号楼 1210 室

联系方式：189190612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强

电 话：0939-8212840

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15日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 一、谈判要求

### 1、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凡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均为合格的供应商。凡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注册生产或在国内注册准销的，符合本次采购技术要求的设备和服务，均为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谈判公告”

### 2、资金来源、预算、项目属性：

资金来源：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腔科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45 万元。

最高限价：45 万元。

供应商谈判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效应文件。

项目属性：货物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其中预留给中小企业的份额是 100%。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 3、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 16 号)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组成：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

#### (2)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上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为自然人，需提供相关身份证明。（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2、供应商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格式和内容自拟，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少一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税种中任意一种税种的完税证明，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申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5、供应商须提供2024年1月至今至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完税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等，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年缴纳的请提供2023年度的纳税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提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或经第三方审计的2023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者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在有效期内）；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均为彩色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提供其一即可）

7、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将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打印出来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供应商须是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非联合体投标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10、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并附要求的资料；）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何一项或所提供的的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照要求提供的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商务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a. 谈判函（格式见第五章）

b. 谈判报价表（格式见第五章）

c.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d.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谈判的，无需提供 d 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e. 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偏离表）（格式见第五章）

f.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供应商须按格式中的内容填写并附所要求附件，格式见第五章）

g. 供应商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h.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i. 供应商 2021 年 4 月至今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见第五章，填写并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成立时间短的供应商按实际情况填写，没有业绩的填写“无”，表格加盖公章）。

j.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上述第 h 至第 j 项没有的或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不提供，不视为无效投标。**

**(4) 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a. 技术响应说明书（格式见第五章）
- b. 投标货物说明表（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
- c.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自拟）
- d. 实施方案（内容及格式自拟）
- e.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5) 谈判格式：**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

**(6) 谈判货币：**人民币。

**(7)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投标文件以电子版投标文件形式递交。

注：招标结束后，供应商须在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胶装成册，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存档。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装订和密封：**

本次谈判采用网上电子投标，谈判响应文件无需装订和密封，只需要按照第(9)条要求进行加密上传即可。

**(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供应商需在开标之后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两份（一正一副，正本须彩色打印，副本可以复印）并胶装成册，及一份（U 盘）电子版投标文件邮寄至“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1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谈判日后 60 天。

**5、谈判报价：**

(1) 采取二次报价的办法。第一次报价（即首次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后，经谈判小组评审、谈判、补充有关要求后，在规定的时间内，

各谈判人进行第二次密封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即成交合同价。

(2) 竞争性谈判后所确定的供货内容和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3)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6、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无论出于何种原因，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修改内容将在提交首次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作为原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7、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价基础，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货物类计价标准进行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如果付款方未按约定时间缴纳，每延误一日按服务费的千分之一（1‰）计收违约金。

支付方式：电汇、现金

户 名：甘肃钜森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天支行

账 号：101572000689949

## **二、谈判机构及职能**

### **1、谈判机构：**

为了确保本次竞争性谈判工作进行顺利，成立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技术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谈判小组总人数的 2/3，谈判小组依法独立开展工作。

### **2、谈判小组职能：**

(1) 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决定谈判具体内容；

(2) 决定进入终审和最终报价谈判人的名单；

(3) 有权对采购内容、技术要求和谈判办法进行解释，有权决定处理谈判过程中出现的其它相关问题；

(4) 通过与谈判供应商进行技术性和商务性谈判，综合比较，汇总情况后写出竞争性谈判报告，推荐谈判成交候选单位。

### 三、谈判原则及程序

**1、谈判原则：**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 坚持谈判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择优。

(2) 坚持谈判规范性。

#### **(3) 采购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

2)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

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时，除需要向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出具专家论证意见外，还要同时出具进口产品所属行业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主管部门的意见。

4) 谈判文件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应当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5)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6) 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其他规定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7) 没有经过论证审批的，不得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也不得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否则其投标无效。

#### **(4)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4)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号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未注★号的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为3%**）；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供应商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时，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同时提供由产品所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将该页截图附后，未按要求提供，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即评审时不享受3%的价格扣除优惠）。

#### **(5) 相同品牌投标产品有效供应商的认定：**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谈判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采取背靠背形式，按照密封报价、阅读审查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承诺、最终报价四个阶段进行。

(1) 谈判密封报价：将各谈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中设备型号、单价、数量、总价、交货期等内容以宣读的形式给予谈判小组公布。

(2) 评审及谈判：谈判开始后, 谈判小组将认真阅读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按下列内容进行具体的技术性、商务性谈判。

A. 资格性审查：对谈判单位的资质，谈判响应文件的内容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查。**谈判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件，否则按无效谈判文件处理。**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数据大、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B. 技术谈判内容：设备的技术指标、主要配置及伴随服务等。

C. 商务谈判内容：报价数据计算的正确性、完整性，分析报价构成的合理性，交货期，付款方式，确定最终方案等。

D.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终审：

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谈判单位的最终承诺和报价，对通过资格审查、技术谈判、商务谈判的谈判单位综合比较，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四、确定谈判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

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五、合同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未签定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视为其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六、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

## 七、采购过程的监督、管理

武山县财政局采购办公室对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

## 腔科设备项目

## 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1	牙片机	<p>1. 电源要求 电源电压：220V 频    率：50Hz 最大功率：≤1100VA</p> <p>2、基础参数 ★射线焦点：0.4mm ★管  电  压：65KV±10% ★管  电  流：7mA±20% 剂  量  率：6mGy/s 负载循环：1/30 ★球馆组件重量：≤4Kg 漏辐射率：1米处≤0.25mGy/h(65KV,7mA,1S,加载间隔1S/30S) ★3、采用日本佳能射线发射器（需提供≤3个月有效期报关单） ★4、技术模式：采用高频直流技术，逆变频率60KHz—150KHz。 5、曝光时间调节范围：最低单次曝光时间≤0.04S，最大单次曝光时间≥2S。 6、报警功能：具有故障自动检测，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7、拍摄模式：胶片，扫描仪，传感器三种拍摄模式。可以根据人群选择儿童或者成人模式拍摄。共6组不同拍摄模式，每种模式均可选择前牙、磨牙、后磨牙。不同的牙位曝光时间可以单独设定并进行记忆存储。 ★8、曝光方式：每次拍摄，需要在手控板上按一下曝光键，留有≥60秒的准备时间，在该时间之内可以通过无线遥控曝光器，在铅房外曝光。 ★9、使用年限：≥12年</p>	1台
2	口腔扫描仪	<p>1 设备描述：通过光学印模扫描方式获取口内数据 ★2 扫描仪重量：小于 150g ★3 扫描头尺寸：长≤83mm，宽≤19mm，高≤14mm 4 外形设计：笔式 5 印模颜色：真彩 6 电脑处理器：不低于 Intel i7-8700（主频 3.2GHz）。 7 操作系统：Windows7 64bit、Windows10 64bit 8 内存：DDR4 2400 16G 及其以上 9 光源：LED 白光+激光 10 扫描要求：无需喷粉 11 语言：支持中英界面 12 输出端文件：STL, PLY, PTY、支持定制加密格式文件 13 扫描头窗口尺寸：18x16mm ★14 扫描精度（绝对值）≤7um，重复精度（绝对值）≤5 μm ★15 扫描速度：24 帧/s 16 电脑连接方式：USB3.0 单线连接 ★17 选配有定制电脑，时尚简洁且低噪音推车，触摸屏显示器。 ★18 开关按键，扫描一键操作，无需接触鼠标、键盘 ★19 体感操作，遥控机身查看数据</p>	1台

		<p>20 设备一体化连接设计，方便，简单</p> <p>21 真彩扫描，色彩绚丽，真实还原口内牙齿细节特征。扫描前无需对牙齿进行喷粉</p> <p>22 能智能追踪，口内任意位置快速恢复扫描</p> <p>23 支持中英文界面</p> <p>24 含高清拍摄功能</p> <p>★25 扫描头可拆卸，可用高压蒸汽灭菌（121℃、15min 或 134℃、6min）</p> <p>26 配套修复软件内置智能备牙评估系统，含倒凹观察，颈线刻划，咬合空间检测等功能</p> <p>★27 扫描范围 18*16mm，扫描深度 0~20mm，支持软件多档可调</p> <p>28 与 CAD\CAM 对接，输出 STL、PLY 全开放式文件，支持定制加密格式文件</p> <p>29 集成培训中心和远程支持技术，可共享屏幕，支持教学</p> <p>30 可口内扫描多个单位的种植体和杆卡类植体</p> <p>★31 仅使用一根 USB 线连接电脑。</p> <p>32 可加大取向景深，对于修复体肩台及植体周围扫描更加清晰</p> <p>33 咬合自动对准及手动调整功能，多咬合关系记录</p> <p>34 云平台，便于数据传输、管理，预览数据，病例分享生成口内健康报告</p> <p>★35 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需提供生产厂家的授权书</p>	
3	牙科动力系统	<p>1. 双水路选择，水箱可装蒸馏水或纯净水，配合内水道弯机使用；也可以直供灭菌冷却生理盐水，对应外水道弯机。</p> <p>2. 插电即用，无需连接牙椅水、气，可满足外科手术室、外出义诊、上门家庭就诊、科研教学、义齿打磨等多场景应用需求；</p> <p>3. 采用无刷电机，扭矩 3.5N cm，马达空载转速 1000---41000r/min，跳动&lt;0.02mm，振动&lt;0.5gp，噪音&lt;50dB，冷光 LED 灯（照度&gt;40000lx）</p> <p>4. 电源输入：AC220V 50HZ 180VA；</p> <p>5. 采用多功能脚踏，水量控制、程序切换、正反转切换、无极变速控制均可通过多功能脚踏完成。防水等级 IPX6，满足手术室专用的防水等级要求；</p> <p>6. 扳手式蠕动泵，简单易用，无需额外培训。蠕动泵流量 0-120mL/min，6 档水量控制，满足医生的使用需求；</p> <p>7、冷却系统：内置风冷系统，高效冷却、防烫伤</p> <p>8、接口标准：符合 ISO3964 国际标准（YY1012）；</p> <p>9、采用 5 英寸彩色 LCD 触摸屏，且采用中文程序，速度调节采用“进度条快速调节”和“+/-号精准调节”双重控制方式，玻璃屏幕易清洁，可擦拭消毒；</p> <p>10、功能：适配 16:1、1:1、1:3、1:4.2、1:5 等转速比手机，覆盖高低速手机功能，</p> <p>11、有专门的外水道拔牙模式和内水道修复模式</p> <p>12、消毒方式：可承受 134℃ 高温高压灭菌；</p> <p>13、采用德国进口轴承，卫生机头系统、防过热设计。</p> <p>14、手机为光纤手机，LED 恒光源可提供稳定照明。</p>	1 套

4	口腔中心负压系统	<p>(1) 技术参数</p> <p>1.支持牙椅数量: 5-8          电源电压(V AC): 220 V(1~)          电源频率(Hz): 50/60          额定功率(kW): 1.5          抽吸率: 900L/min          噪音等级@7bar[dB(A)]: 63          用水量: 1.5L/min          重量(kg): 65          抽吸接口; Ø32mm          排水接口: Ø32mm          设备尺寸 L*B*H: 580*380*460MM</p> <p>(2) 主要功能</p> <p>1、水循环冷却, 保持电机温度在安全范围内持续运行,          2、不锈钢叶轮与特殊工艺处理, 防止长时间不使用而导致卡泵;          3、确保稳定吸力, 低噪高效, 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医患交叉感染;          4、具有水气分离消音系统、污垢和废气经系统、减低负压产生噪音和防止污染气体回流感染;          5、智能控制, 压力感应自动变频, 配有水气分离消音系统;          6、变频器独立降温, 保持低温运行;</p> <p>(3)售后服务:          自产品售出之日起最少十二个月内享受免费保修服务。</p>	1套
5	水净化系统	<p>主要技术条款:</p> <p>1.出水量: 100L/h, 可满足供给 20 台牙椅用水;          2.设备出水电导率: ≤15µS/cm;          3.牙椅出水(手机水、漱口水、三用枪水)细菌总数: 0 cfu/ml, 水质需符合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及 DB 33T 2307-2021《牙椅水路系统清洗消毒技术规范》在内的所有已出台的相关的省级牙椅水标准;          4.臭氧生成、溶入系统一体化;          5.采用臭氧为消毒剂, 供水的同时有对整系统的即时消毒功能, 智能监控系统的消毒及清洗全过程。          6.电源: 220V          7.全自动运行, 开放式耗材;          8.全自动智能一体变频不锈钢供水          9.脱盐率≥99%</p>	1套
6	口腔综合治疗椅	<p>1 工作条件</p> <p>1.1 水压: 0.2~0.4MPa          1.2 水流量: ≥10L/min          1.3 气压: 0.55~0.6MPa          1.4 气体流量: ≥50L/min          1.5 环境温度: 5℃~40℃          1.6 相对湿度: ≤80%</p> <p>2 基本参数</p> <p>2.1 电源: AC220V          ★2.2 设备使用寿命: ≥12年</p> <p>3 牙科椅</p> <p>3.1 座垫面离地面高度: 最低≤390mm, 最高≥800mm          3.2 头靠伸缩长度≥140mm          3.3 靠背俯仰与水平角度: 0°~65°          3.4 牙科椅长度: 1900mm</p>	1台

	<p>3.5 椅位升降速度<math>\geq 300\text{mm}/\text{min}</math></p> <p>3.6 椅位载重量<math>\geq 180\text{KG}</math></p> <p>3.7 漱口水, 副控三用枪具有加热系统, 具有防干烧功能</p> <p>3.8 吸唾器: 抽水速率<math>\geq 800\text{ml}/\text{min}</math></p> <p>3.9 痰盂下水速度<math>\geq 1000\text{ml}/\text{min}</math></p> <p>3.10 器械盘负重: 1kg 盘面倾斜度<math>\leq 3^\circ</math></p> <p>产品特点描述</p> <p>4.1 采用 LED 光源, 六灯泡, 双光源功能, 有白色和黄色两种光源可选择, 可防止光固化树脂提前固化, 可感应式控制防止交叉感染</p> <p>4.2 升降和靠背运动具有联动补偿功能, 患者无搓背感, 采用柔性电机, 实现柔性启停功能。牙椅具有急救位功能, 用于预防突发事件。</p> <p>4.3 头枕可单手按压多角度调节, 适合小孩, 残疾人和成人。</p> <p>4.4 椅位具有下降安全保护装置, 下降时遇到阻碍物会停止下降, 并回升, 及配有急停开关</p> <p>4.5 牙椅底座上带脚控控制, 可控制牙椅的升降及仰卧。</p> <p>★4.6 下挂式手机操作系统, 手机挂架可内外旋转 <math>90^\circ</math>, 收纳在器械盘下面, 避免手术结束后刮伤医患人员; 挂架可上下 <math>45^\circ</math> 旋转, 采用大挂架, 方便医生实现盲插操作</p> <p>4.7 主控面板可设置 5 个医生记忆椅位, 冲痰, 漱口, 加热等按键。</p> <p>★4.8 可选配内置 LED 观片灯, 安装在器械盘按键板旁边</p> <p>4.9 主控器械盘具有三个置物盘, 均可直接拆卸清洗, 主置物盘 <math>\geq 420 \times 270\text{mm}</math>, 两个副盘 <math>\geq 260 \times 220\text{mm}</math>。</p> <p>4.10 具有有机椅互锁功能, 手机工作状态下, 椅位保持锁定</p> <p>★4.11 治疗机侧箱水气系统与电路系统钢板双侧分离</p> <p>4.12 侧箱采用双侧开门磁吸盖设计, 不需要螺丝固定, 方便维修; 侧箱可以 <math>90^\circ</math> 旋转, 方便四手操做。</p> <p>4.13 侧箱与牙椅连接臂可以实现 <math>180^\circ</math> 旋转, 方便侧箱转到牙椅的左、右侧以及前方, 方便安装, 进窄门不用拆侧箱。</p> <p>4.14 副控具有 5 位挂架装置, 有预置键、漱口位键、有升降仰卧, 加热, 复位键等功能</p> <p>★4.15 一体成型玻璃痰盂, 可向内旋转 <math>90^\circ</math>, 无需工具, 可取下清洁和消毒。</p> <p>★4.16 副控标配强弱吸, 配有易于拆卸清洗的过滤系统, 具有延时功能, 吸唾手柄挂回后会再工作 5 秒, 保证强弱吸管道内无污物, 防止有异味</p> <p>4.17 副控标配三用枪, 并且三用枪可以实现恒温供水。</p> <p>4.18 脚开关带手机冷却吹屑功能, 手机在操作过程中无需换三用枪, 具有吹气功能</p> <p>4.19 牙椅标配一键管路反冲洗消毒功能, 同时对手机管路, 洁牙机管路, 主控和副控三用枪以及漱口口水进行消毒, 无需通过脚踏控制。</p>	
--	--	--

7	壁挂式 动态 气消 毒机	<p>产品参数： 外形：平板式 功率：100W 噪音：≤60dB 工作电源：220V 消毒空间：60m<sup>3</sup> 循环风量：≥800m<sup>3</sup>/h</p>	3台
8	口腔影 像板扫 描仪	<p>1. 电压/电流：100-240 伏 交流，采用 24V 直流电源适配器，最大负载电流 1.5A ★2. 扫描方式：前端吸入式扫描舱，带磁吸附扫描功能，扫描过程不需接触影像板。能自动感应影像板吸入，全程无需通过触碰电脑或机器操作。 ★3. 影像板：无线设计，可重复使用，有效感应面积 100%。表面含磁芯环，可配合磁吸附扫描使用。 ★4. 影像板材质：含氟氯化钡-铀涂层，荧光激发效率高，可有效保障成像效率和准确度。 5. 影像速度：0 号牙片不大于 5 秒，1 号牙片不大于 6 秒，2 号牙片不大于 6 秒，3 号牙片不大于 8 秒，可以扫描时同时擦除影像，立刻重新使用 6. 影像清晰度：空间分辨率不小于 12 LP/MM，理论分辨率不小于 16.7LP/MM。像素尺寸清晰扫描不大于 60 微米，高清扫不大于 30 微米 ★7. 读片方式：两种读片方式： 1.全自动式，放在舱口，自动感应，自动吸入，无需触碰机器按钮。2. 半自动式，放在舱口，点击读片键进行读片处理。 8. 退片方式：两种退片方式： 1.全自动式，扫描完成自动弹出，掉落在影像接收盒。2. 半自动式，扫描完成后自动弹出，停留在扫描舱口，手动取出，减少坠落撞击。 9. 软件功能：长度测量、角度测量，多级锐化，影像反转，局部加强，功能；标记；注释；各种图像处理，可以按找时间，ID,姓名，等快速搜索病人 10. 软件特性：为中文网络版，可直接通过网络连接，进行图像传输，并可升级；与目前使用软件兼容 11. 连接方式：1GB 网线连接，该连线互换性能好，可以国内采购替换，通过局域网可以设定任意一台电脑控制该设备扫描工作，无需移动设备 12. 数据库：具备 SQL 专业数据库进行影像储存和管理，具有自动存档、备份及预警系统。</p>	1台

注：1、上述技术参数要求是对所招产品的最低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需满足或优于上述技术要求。

2、上述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是实质性条款，对其响应须提供技术支持证明资料。技术支持证明资料可以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书或参数确认函（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或生产厂家印制的产品彩页（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等。若提供的不同证明资料对同一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的，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材料中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技术要求响应/偏差表”中的

填写内容不符的，均视为负偏离。

3、本项目核心产品是：口腔扫描仪。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  
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腔科设备项目

# 供货合同

(草案)

合同编号：JSPMC-ZC24016HT

买 方：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卖 方：

日期： 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和\_\_\_\_\_（以下简称“卖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鉴于买方为获得以下货物和伴随服务，即\_\_\_\_\_项目（包号：\_\_\_\_\_）而进行竞争性谈判，并接受了卖方以总金额\_\_\_\_\_（¥：\_\_\_\_\_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上述货物和服务的投标。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附件
    - 附件 1 - 供货范围
    - 附件 2 - 技术响应说明书
    - 附件……
  - 4) 成交通知书
  - 5) 谈判文件
  - 6) 谈判响应文件
3.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4.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5.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买方贰份，卖方贰份，卫健局壹份，采购办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买方：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卖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 合同条款

### 目 录

1. 定 义
2. 适用性
3. 原产地
4. 标 准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6. 知识产权
7. 履约保证金
8. 检验和测试
9. 包 装
10. 装运标记
11. 装运/交付条件
12. 装运通知
13. 交货和单据
14. 保 险
15. 运 输
16. 伴随服务
17. 备 件
18. 保 证
19. 索 赔
20. 付 款
21. 价 格
22. 变更指令
23. 合同修改
24. 转让和分包
25. 卖方履约延误
26. 误期赔偿费
27. 违约终止合同
28. 不可抗力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争端的解决
31. 合同语言
32. 适用法律
33. 通 知
34. 税费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要素

1.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1.1.3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1.1.4 “技术要求”指的是谈判文件中第三章的技术要求。

#### 1.2 实体

1.2.1 “买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2.2 “卖方”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1.2.3 “最终用户”系指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授权买方采购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委托单位。

1.2.4 “项目现场代表”由买方任命的代表，负责执行买方在项目现场的合同义务。

#### 1.3 事项

1.3.1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软件和 / 或其它材料。

1.3.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

1.3.3 “软件”指的是使得系统可以按照特定的方式进行运行或执行特定的操作的指令。

1.3.4 “资料”指卖方在合同项下，向买方提供的所有印刷或打印的文件，通过任何方式（包括声像或文本）和任何媒介向买方提供的各种指令性和信息性的帮助，但不包括口头指导。

1.3.5 “知识产权”指本合同涉及的任何及所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和其它

智力成果的和专有的权利和利益。

#### 1.4 活动

1.4.1 “交货”是指卖方按照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

1.4.2 “安装”是指有关设备、 备件、 材料和软件的安装工作，包括按照图纸将零部件放置在适当的位置并连接起来。

1.4.3 “调试”指卖方在完成了安装之后，为准备验收而进行的货物运转测试。

1.4.4 “验收”是指所有合同项下所供货物在测试中达到合同附件规定的技术性能指标后，买方予以接受。

#### 1.5 地点和时间

1.5.1 “项目现场”指的是合同资料表中标明的货物交付和安装的场所。

1.5.2 “天”指日历天数。

1.5.3 “周”指按中国习惯开始的连续七天。

1.5.4 “年”指连续的 12 个月。

1.5.5 “保证期”是指自合同验收之日起一定时间内，卖方保证所供货物的适当和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存在的任何缺陷。

##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 3. 原产地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和地区。

3.2 本条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生产、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服务应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

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服务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

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2) 对于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商业秘密，任何一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

(3) 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a) 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b) 能够证明在泄露时已被一方当事人持有，而且并非是以以前直接或间接地从另一方获得的信息；

c) 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6. 知识产权

6.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6.2 如果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卖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卖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卖方承担。买方将尽可能地对卖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6.3 如果买方发现任何第三方在买方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买方获得的知识产

权，买方应毫不延迟地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4 日内采取适当行动以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授权买方根据中国法律规定对该第三方提起诉讼，并给买方尽可能的协助。买方应负担诉讼中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有权获得判决给付的全部赔偿。

## 7. 履约保证金

- 7.1 如合同资料表中规定要求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同时，卖方须按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买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 7.2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上述第 7.1 条规定执行，政府采购合同无效，买方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7.3 履约保证金（如有）在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

## 8. 检验和测试

- 8.1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生产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卖方/厂家应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检验。生产厂家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根据情况向买方提供。
- 8.2 货物抵达现场后，买方应尽快与卖方约定时间和地点开箱，对货物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收到货物证明。如果买方发现货物规格或数量与合同不符，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
- 8.3 卖方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在按照合同规定完成了安装、调试后，由买方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测试和验收，有关测试和验收的标准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4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1.5 条规定的保证期满前，买方发现卖方所提供的货物或其组成部分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通知卖方，并向卖方提出索赔。
- 8.5 卖方应保证全部设备都是原厂商生产的全新合格的原装产品，设备的性能指标和功能与卖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完全一致，并提供网络设备软件（如有）的合法的许可证。
- 8.6 卖方在本合同中所提供的设备（包括软/硬件）配置如存在任何遗漏，影响到

项目的实施，必须免费提供所缺部分，买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 8.8 如属于国家计量设备有卖方负责请当地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测，最终验收结果以技术部门出具的技术合格证明文件为准，检测费由卖方承担。

## 9. 包装

- 9.1 卖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原厂包装，能够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9.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10. 装运标记

-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做出以下标记：
- A 收货人
  - B 合同号
  - C 目的地
  - D 货物名称和箱号
  - E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F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中文和通用的运输标记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

## 11. 装运/交付条件

- 11.1 卖方应负责安排运输工具、运输货物和支付运费，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 11.2 买方签发的收到货物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 11.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 11.4 买方签发的已完成培训义务的证明的日期应视为实际完成培训的日期。
- 11.5 买方签发的合同验收证明的日期应视为货物最终验收、保证期起算的日期。

## 12.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到项目现场一周前通知买方和最终用户。

## 13. 交货和单据

- 13.1 卖方应按照合同附件规定的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卖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其他单据在合同其它条款中有具体规定。
- 13.2 卖方应在货物交付和服务完成后，为合同支付的需要，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支付条款）的规定，向买方寄交该支付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 14. 保险

- 14.1 卖方对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生产、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进行全面保险，还应对其在项目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人员进行必要的保险。

## 15. 运输

卖方应将货物运至买方项目现场，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目的地，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包括清关、提货、支付进口税和内陆运输、保险等）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6. 伴随服务

- 16.1 卖方被要求按照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
- (1) 实施所供货物的集成；
  - (2) 实施所供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试运行；
  - (3) 提供货物所需备件和专用工具；

- (4) 为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技术文件；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设备保修期限内对所供货物提供维修和技术支持，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 (7)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 16.2 卖方应提供技术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 17. 备件

- 17.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和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
    - (i) 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和
    - (ii)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 17.2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设备所需的备件。

## 18. 保证

- 18.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工程、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18.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
- 18.3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和其任何组成部分，在正常使用和保养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均能够满足合同附件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 18.4 保证期内所产生的索赔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买方同时向卖方提供合理的机会来检查缺陷。
- 18.5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

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部件从出厂地或进口港/地至最终目的地的内陆运费由卖方承担。

- 18.6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 18.7 本保证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述时间内保持有效。

## 19. 索赔

- 19.1 根据买方检验结果，如果卖方所供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地方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a)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b)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c)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d) 赔偿买方的损失。

- 19.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7)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已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 19.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卖方将自负费用，对其进行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以使其满足合同的要求。如果这种改进、修正、更换、增补仍不能满足合同的要求，买方将根据合同条款扣除卖方的履约保证金或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约定的其他方式处理。

## 20. 付款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 21. 价格

21.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收取的价格在合同协议书中给出。

## 22. 变更指令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3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生产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将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十四(14)天内提出。

## 23. 合同修改

23.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 24. 转让和分包

24.1 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4.2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25. 卖方履约延误

25.1 卖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25.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

供服务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 25.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5.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和提供服务，将按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 26. 误期赔偿费

- 26.1 除合同条款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以合同价格的百分比给出。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 27. 违约终止合同

- 27.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i)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ii)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

- 27.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7.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服务或类似的货物/服务，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8. 不可抗力

- 28.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 2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买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 29.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 29.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30. 争端的解决

- 3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0.2 诉讼结果应为最终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 30.3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30.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31. 合同语言

- 31.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中文。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32. 适用法律

- 3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 33. 通知

- 33.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 33.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 34. 税费

- 34.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4.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合同中已规定由卖方支付的税费除外）。
- 34.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 35. 合同生效及其他

- 35.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生效。
- 35.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进口时需要进口许可证的话，卖方负责办理进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 35.3 本合同份数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 35.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
  - 2 技术响应说明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谈判文件
  - 5) 谈判响应文件
  - .....
- 35.5 补充条款：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以本合同条款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1	买方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1.2.2	卖方名称： <u>（是指在合同的卖方项下签字的中标的供应商）</u>
1.2.3	最终用户：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
7.1	履约保证金：无。
8.3	<p>测试和验收标准：</p> <p>（1）设备发放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买方组织收货。卖方所供产品应具备相应防护措施，不易损毁，产品须包装完好，产品包装上注明产品名称及型号、产品主要技术规格及数量、贮存运输注意事项和标志、生产厂家的名称和地址、产品生产日期及生产批号等与产品有关的基本信息。</p> <p>（2）卖方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及产品保修卡；</p> <p>（3）卖方负责安装、调试及培训。安装、调试、培训结束后，买方将依法成立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p> <p>（4）对设备（包括软硬件，下同）的验收按照卖方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卖方所供的设备、系统和相关配套软硬件应当与投标文件中所投设备、系统及相关配套软硬件一致。买方在验收中发现设备及系统相关配套软硬件质量不符合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卖方，卖方应在接到通知24小时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如发现设备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可要求退货、换货；如果发现数量问题，由卖方及时进行更换和补足数量，并承担相关的经济法律责任。</p> <p>（5）设备安装应符合国家和相关行业的规范和标准，验收时如发现不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卖方应予以返工修复，并达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p> <p>（6）设备调试应符合设备操作规范，达到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要求；培训应符合买方的要求，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规范地操作、使用相关设备及软硬件，能够进行日常的简单维护。买方有其他培训深度要求的，卖方应予以满足。</p> <p>（7）项目验收合格后，买方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设备和系统验收合格前所发生的一切后果由卖方承担。</p>
13	交货期： <b>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b>

	<p>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p> <p>交货方式：买方指定地点现场交货，卖方承担相关所有费用及风险。</p>
16.1 (7)	<p>应提供的其他伴随服务：</p> <p>1) 卖方负责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测试、维护、保险等，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p> <p>2) 在卖方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应免费予以修复更换。其它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技术要求</p>
18.5	<p>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p> <p>在质保期内若买方在使用中出现有质量问题，由卖方负责调换，由此产生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须定期到买方了解产品使用情况、听取售后服务要求和建议。卖方要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委派专业人员进行上门调换服务，并按照买方规定的时间完调换工作。</p>
20.1	<p><b>付款方法：</b></p> <p>卖方完成交货、安装、调试、试运行、买方人员培训并经买方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以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含税价），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90%；正常运行 30 天后支付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p>
26.1	<p><b>索赔及赔偿要求：</b></p> <p>如果卖方没有完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p>
34.1	<p><b>通知：</b></p> <p>买方地址：</p> <p>卖方地址：</p>
36.5	<p>补充条款：（如有）</p>



### 供货范围

1	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第一人民医院青岛西海岸新区捐赠社会帮扶资金购置口腔科设备项目						
1.1	合同编号	JSPMC-ZC24016HT						
1.2	合同总价(人民币)							
2	货物说明							
2.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2.2	交货地点	买方指定地点						
序号	货物（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其他	/	/	/	/	/	无	
投标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注：本章只是提供了部分格式，供应商应按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中“一、谈判要求”中要求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内容编制谈判响应性文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

项目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二、 谈判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谈判标的及技术服务。谈判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万元。

2、我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壹份。

3、如果我单位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成交单位，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期、按量完成供货及所有伴随服务。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谈判成交的唯一条件。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日后\_\_\_天内有效。

7、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_\_\_\_的\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_\_\_\_（职务、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公司名称）\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_\_\_\_（职务、姓名）\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无转授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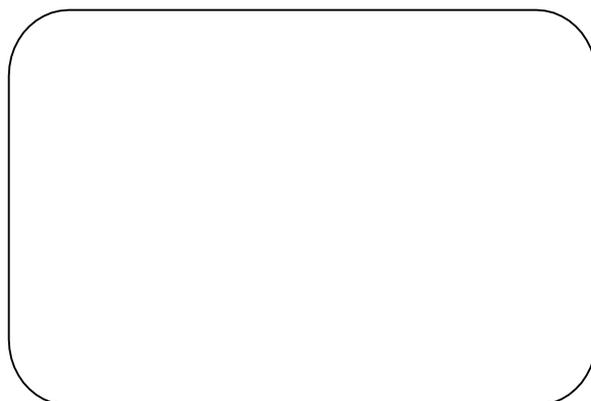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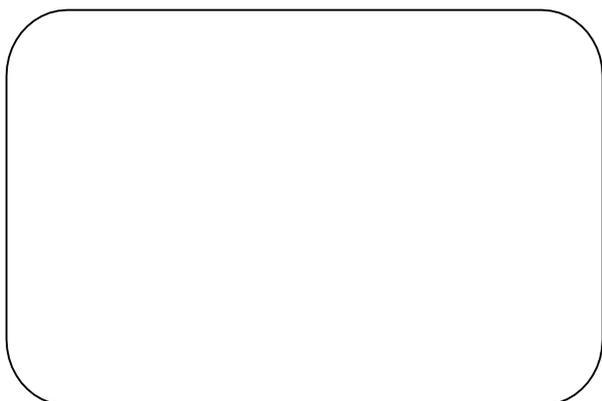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四、谈判报价表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1	2	3	4	5	6	7	8
品目号	货物名称	单价	数量	谈判总价	其中伴随服务费用（包括运输、仓储、安装、税金等费用）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报价合计（大写）				人民币：_____元整			

谈判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公章：\_\_\_\_\_

注：

- 1、所有价格系用人民币表示。
- 2、第3栏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必不可少的部件、专用工具以及伴随服务费等。
-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 4、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五、技术响应说明书

### 1、技术参数响应表

品目号： \_\_\_\_\_

货物名称： \_\_\_\_\_

条款号	谈判文件规格 ☆1	谈判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注：

1、☆1 指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应在(偏离)一栏逐条指出是否偏离(可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技术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或资料的必须提供， 否则按未实质响谈判文件处理。**

3. 供应商若未按要求填写此规格响应表, 将按放弃竞争性谈判对待。

2、投标货物说明表

投标货物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技术规格（技术参数）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注：1、供应商须根据自己的投标产品情况，对其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给予详细描述。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六、商务响应说明书（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注：供应商如对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和第四章“合同文本”（包括合同条款和合同条款资料表）的内容响应有偏离情况（包括负偏离和正偏离），请填写此表，只需填写有偏离的条款即可；如没有任何偏离，可不填写该表格，但须注明“全部响应所有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字样，视为对全部商务条款的实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 七、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供应商全称		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		注册年份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总部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甘肃省常驻机构地址	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	常驻人员 联系电话	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公司资质证书	须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质量保证体系 认证	须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主营范围			
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	
近三年营业额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八、近年（2021年4月至今）类似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供应商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 十、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认真阅读了本项目谈判文件的内容后，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现承诺如下：

- 1、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所提供的一切材料真实、有效、合法。
- 4、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不搞围标、串标，不排挤、损害其他供应商利益。
- 6、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7、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 8、保证成交后严格履行合同，绝不分包、转包他人。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及成交资格，记入信用档案等相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十二、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三、与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方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不存在直接控股或者管理关系；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持股比例	职位/职务
.....			

注：本表须附“天眼查”查询的股东信息截图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 第六章、参考文件

- 附件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附件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附件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附件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附件 6.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附件 1: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

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 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 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

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地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

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 3: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附件 4: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

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

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5: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

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6:****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

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 号）同时停止执行。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2 月 1 日